

107 年度審定決算政策因素影響金額

本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237,971 千元，考量以下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計 2,339,871 千元後，調整為稅前盈餘 2,577,842 千元。

- (1) 水價未調整，影響盈餘金額1,724,344千元：依自來水法第59條：「自來水價之訂定，…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，並獲得合理之利潤；…」之規定，本公司合理報酬應予維持，俾能以事業發展事業。惟因受政府政策影響，無法合理調整水價，爰依經濟部100年10月14日「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議」結論計算107年度本項政策因素金額為1,724,344千元。
- (2) 離島供水虧損未獲政府依法撥補231,723千元：從事離島供水，依「離島建設條例」及「離島自來水虧損補助辦法」所訂之公式計算，107年度離島供水虧損金額為424,033千元，扣除水利署應補助額度（因該署尚未核定補助額度，暫以192,310千元估列）後，餘231,723千元納入本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影響數。
- (3) 配合中央水資源調度計畫政策向北水處購置清水383,736千元：配合中央「水資源調度計畫」政策，須向北水處購用清水，其所增加之成本，依據106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結論計算107年度影響決算盈餘金額為383,736千元。
- (4) 「0206花蓮震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民眾濟助事項」對受災用戶提供用水減免措施減免金額68千元：依據經濟部107年2月21日經研字第

10700531500 號書函轉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3 日院臺忠字第
1070164794C 號函及國營會 107 年 2 月 8 日電郵指示辦理，對受災用戶
提供之用水減免措施計 68 千元。